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闽政办网传〔2016〕22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　　　　为推进我省医疗保障制度改革，建立全省统一的医保管理体系，省政府成立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。经省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  任：李  红    省政府副省长

副主任：詹积富    省医保办主任

赖碧涛    省政府副秘书长

陈晓春    省卫计委副主任

成  员：赖诗卿    省发改委副主任、医改办主任

严效东    省经信委副主任

陈  辉    省卫计委副主任

方少雄   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、省老龄办常务副主任

赵  静    省财政厅副厅长

高  榕    省人社厅副厅长

刘德培    省商务厅副厅长

张剑平   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药品总监

魏明镇    省物价局副局长

吴添富    省工商局副局长

侯超英    省统计局副巡视员

张彩珍    省总工会副主席

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简称省医保办），承担日常工作。省医保办主任由詹积富同志担任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7 月26 日